

#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许魏河〔2023〕2号

##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魏都区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县级总河湖长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4 日



# 魏都区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全面强化河湖长制，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美丽幸福河湖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现标本兼治、打造幸福河湖的河湖长制工作3.0版为主要路径和目标，全面强化河湖长制，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以良好水生态环境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 （二）目标任务

全面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六化”建设，加强体制机制法治建设，不断提升河湖长、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履职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六项工作任务，实现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得到显著加强；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全面强化河湖长制

## **（一）强化履职尽责**

1、**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及时对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调整进行公示，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持续实施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逐级交办、督办落实。推动河湖长述职制度化、规范化，组织乡级总河湖长向县级总河湖长年度述职，组织乡、村级河湖长向上级河湖长述职。建立基层河湖长责任清单，压紧压实中小河流、小微水体基层河湖长责任。

2、**强化河长办能力建设。**强化区河长办组织、协调、交办、分办、督办职能职责。加强区河长办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通过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加强制度建设、召开联席会议、联合督导、暗访核查等形式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强化问题交办分办，将河湖管护问题报告本级河湖长、分办相关部门、交办下级河湖长，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加强河长制工作情况通报，加强重点问题督办，对于群众反映强烈、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彻底整改、责任严肃追究。指导乡级河长制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3、**强化对口协助单位履职。**强化对口协助工作，细化实化对口协助职责，充分发挥对口协助单位在河湖长巡河、筹办县级河湖长会议或专题会议作用，将对口协助服务县级河湖长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县级考核，以规范服务促进河湖长履职。对口协助单位要加强河道暗访检查，每季度对所协助河湖长负责河道开展不少于一次暗访检查，形成巡河报告，并对发现问题

及时反馈、交办，并跟踪处置情况，发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报责任河湖长推进整改。

4、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河湖长履职常态化、能力建设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明察暗访实效化、宣传培训多样化、样板河创建特色化”六化建设，区河长办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河长办“六化”建设督促指导，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夯实责任，强化统筹调度，确保“六化”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区河长办对设立的河湖长公示牌要进行全面排查，对缺失、损坏的公示进行设置、修复，并及时更新公示牌信息。

## （二）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建设

1、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制度建设。修订、完善魏都区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制度，参照省、市新制定的河湖长述职、河湖长工作交接、举报投诉处理、问题交办分办督办等工作制度，制订出台魏都区相应工作制度。

2、强化“河湖长+”联动机制。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河湖长+网格长”等工作机制，突出实践应用。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志愿服务规范化，发挥民间河湖长在宣传治河政策、收集反馈民意、监督河湖长履职等方面的作用。

3、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健全跨界河流河湖长制协作机制，深化目标统一、任务协同、措施衔接、行动同步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颍汝干渠上下游、左右岸协同管护，推动解决流域保护治理管理重大问题。完善

涉水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湖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跨界河流联合执法，着力破解跨界河湖执法难等问题。

### **三、全面推进和落实河湖长制六项任务**

####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分解落实。开展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年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8%，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公共管网漏损率降到9.3%以下。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载体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强节水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划定，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

#### **（二）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1、完善河湖名录和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一步调查核准、摸清魏都区河湖管理底数，形成完整的河湖名录。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图。

2、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协助上级完成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依法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原则上主汛期內清潁河、灞陵河、运粮河等防洪除涝河道暂停跨河（穿河、临河）建设项目施工，确保辖区河道度汛安全。

3、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将清理整治重点向农村社区小微水体延伸，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坚决消存量、遏增量。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在2022年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再排查再整治。

###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强化水体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普查和检测，加快推进雨污混接错接改造。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强化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力度，确保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进一步加大老吴营寨河以及东李庄、刘铁庄、七里店等农村社区小微水体的治理管护力度，不断提升农村社区河湖水环境。

###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及《许昌市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

2、积极开展国土绿化。结合“三区三线”划定、造林空间调查评价等工作，科学确定绿化空间，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

林活动。

3、开展湿地保护修复。2023年完成魏都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人工湿地工程，加强现有湿地工程的保护和修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

4、做好禁渔工作。严厉打击中心城区河湖水系非法捕捞和电、毒、炸鱼等非法活动，惩治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

#### **（六）加强执法监管**

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涉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审批监管协同衔接，健全涉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水行政执法新模式，落实与检察机关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开展2023年河湖安全保护、地下水保护等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专项执法行动。

### **四、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第5号总河长令，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4月底前完成清潁河、灞陵河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报市河长办审查同意，并经区总河湖长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全区河湖健康档案库，年度前完成20%河湖数量的健康评价工作。

### **五、加强保障措施**

1、强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河湖长履职尽责、“清四乱”、水域岸线管理与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跟踪督促

问题整改。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扩宽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及时掌握和快速解决媒体反映、群众关心的河湖突出问题。

2、严格考核评价。以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为主要内容，开展县级河长制年度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办事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明显滞后、河湖问题反复出现、河湖管理存在较大隐患的，采取提醒、通报等方式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追责问责。

3、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宣传，组织开展“最美河湖长”、“最美护河员”评选活动。定期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全面提升乡、村两级河湖长履职能力。